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正《2023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证 券 代 码：600965 证 券 简 称：福成股份 公 告 编 号：2023-0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3月25日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经事后自查发现，《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一处文字疏漏，造成漏报一个关联方发一笔金额为2,327万元的关联交易数据。经一个环保相关的金额为2,000万元的行政处罚。因此公司就上述问题对《2022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进行更正补充。具体内容补充内容如下：

1. 第五节一、环境信息情况(二)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1.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更正前：
 □适用√不适用
 更正后：
 √适用□不适用
 2022年7月，福成厨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一家门店因违反《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被北京市房山区城管执法事务处以罚款2,000元。
 2. 第六节二、重大关联交易(一)与日常相关的关联交易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3)
 更正前：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过程中，超出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金额分别为2,163,218.65元，金额未超过300万元，也达到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0.5%。
 更正后：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过程中，超出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金额分别为2,165,545.65元，金额未超过300万元，也未达到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0.5%。
 3. 第六节二、关联交易(一)与日常相关的关联交易2.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更正前：
 ……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关联交易支付方式	市场价格	与市场价格较差异情况
河间福成酒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18,372.09
三河市福成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327,000	10,214.04	...
李高生	控股股东	租入租出	房屋租赁	市场价	67,500	1.2	网上支付
李高生	控股股东	租入租出	房屋租赁	市场价	67,500	1.2	网上支付
三河市福成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股份子公司	提供劳务	广告服务	市场价	2,327,000	0	网上支付
合计					8,189,116.47	14.16				

大金额预付账款的说明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说明
 合计交易金额低于净资产0.4%，对公司影响不大。
 更正后：
 ……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关联交易支付方式	市场价格	与市场价格较差异情况
河间福成酒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18,372.09
三河市福成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327,000	267,038.00	...
李高生	控股股东	租入租出	房屋租赁	市场价	67,500	1.2	网上支付
李高生	控股股东	租入租出	房屋租赁	市场价	67,500	1.2	网上支付
三河市福成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股份子公司	提供劳务	广告服务	市场价	2,327,000	0	网上支付
合计					8,189,443.47	14.16				

大金额预付账款的说明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说明
 合计交易金额低于净资产0.4%，对公司影响不大。
 更正后：
 ……

除以上补充更正内容外，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 券 代 码：600316 证 券 简 称：洪都航空 公 告 编 号：2023-01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90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3/7/16
 最后交易日：2023/7/17
 除息日：2023/7/17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3/7/17

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6	2023/7/17	2023/7/17	2023/7/1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发放对象：2022年年度
 2.分发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17,114,51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9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309,756.21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3/7/16
 最后交易日：2023/7/17
 除息日：2023/7/17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3/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指定日期前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割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3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3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派发，并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从投资者账户人民币资金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如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690元。
 五、有关咨询电话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公司综合管理部
 联系地址：0791-87669749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 券 代 码：688338 证 券 简 称：赛科希德 公 告 编 号：2023-02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4,696,903股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6元
 每股转增0.3股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3/7/16
 除息日：2023/7/17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首日：2023/7/17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3/7/17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发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1,648,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228,480.00元，转增24,494,4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06,142,4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3/7/16
 除息日：2023/7/17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首日：2023/7/17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3/7/17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割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吴仕明、吴桐、北京赛诺信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何南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股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含1年）的，本次分红股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该股票之日前一日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股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该股票之日前一日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元；

五、股本变动表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本次变动前(股)		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股)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689,477	59.71	48,689,477	59.71	48,689,477	45.8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1,648,000	100.00	24,494,400	29.99	106,142,400	100.00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4,696,903股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摊薄方案后，按股本总额106,142,400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0.98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赛科希德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3885668-808
 特此公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 券 代 码：002078 证 券 简 称：太阳纸业 公 告 编 号：2023-0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洪信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 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审核，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详见2023年7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21。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
 公告编号：2023-021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宁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太阳”）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广西壮族自洽区分行申请50,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额度，该业务由太阳纸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三年。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广西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洽区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滨海大道与新一路交汇处西南角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12MAGNXT7X06
 3. 法定代表人：李洪信
 4. 注册资本：30亿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林木种植；木材、木片及纸、纸板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造纸用原材料的收购；热电厂的生产、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的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仓储设施管理与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经营状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广西太阳（经审计）总资产1,268,228,703.67元，总负债7,417,645,641.34元，净资产3,850,383,062.33元，营业收入6,876,379,672.09元，利润总额996,706,859.70元，净利润912,134,306.35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广西太阳（未经审计）总资产1,764,237,210.03元，总负债6,133,843,227.05元，净资产4,140,402,932.25元，营业收入2,155,418,899.94元，利润总额317,175,304.62元，净利润288,721,980.29元。
 广西太阳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广西壮族自洽区分行申请50,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额度，该业务由太阳纸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1. 担保目的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太阳纸业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广西壮族自洽区分行申请50,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公司作为子公司本次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风险评估
 广西太阳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广西基地北海园区“林浆纸一体化”项目由广西太阳负责实施。截至2022年底，公司广西基地北海园区在建设项目均实现了顺利竣工投产，产能项目顺利实现了达产和稳产，园区的企业生产、生活及住宿接待实现了稳定的协调发展，整个园区的纸、浆项目的运行效率逐步提升，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发挥重要作用。鉴于广西太阳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3. 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西太阳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广西壮族自洽区分行申请50,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公司作为本次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满足广西太阳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公司为广西太阳本次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936,956,555.52元人民币、70,000,000.00美元（含本次担保）；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余额为4,936,956,555.52元人民币、70,000,000.00美元（含本次担保）；子公司之间担保余额为0元。
 六、备查文件
 1. 广西太阳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广西太阳盖章确认的担保合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证 券 代 码：688789 证 券 简 称：宏华数码 公 告 编 号：2023-03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377,500股，占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华数码”）总股本的比例为1.14%。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述流通股数量为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10日（即2023年7月8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000,000股，并于2021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76,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6,659,63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440,363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限售股数量为7名，持有限售股共计1,377,5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1.14%，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7月10日（即2023年7月8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起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见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 2022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宏源三号”承接并增资扩股事宜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总数76,000,000股增加至76,115,65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届满解锁限售股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2. 2023年2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8,944,444股股份，股份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为85,115,650股增加至93,060,09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3. 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根据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3,060,09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新增股份37,977,042股，公司股本总数由83,060,094股增加至121,037,13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其他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20,437,136股，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因公事暂未披露。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77,500	1.14%	1,377,500	0
合计		1,377,500	1.14%	1,377,500	0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07月01日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 券 代 码：603815 证 券 简 称：交建股份 公 告 编 号：2023-052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6月27日以电子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9人，实际出席监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先亮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终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与控股股东祥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 券 代 码：603815 证 券 简 称：交建股份 公 告 编 号：2023-053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6月27日以电子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昭群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终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 券 代 码：603815 证 券 简 称：交建股份 公 告 编 号：2023-053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6月27日以电子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昭群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终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 券 代 码：603815 证 券 简 称：交建股份 公 告 编 号：2023-053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6月27日以电子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昭群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终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 券 代 码：603815 证 券 简 称：交建股份 公 告 编 号：2023-053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6月27日以电子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昭群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终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 券 代 码：603815 证 券 简 称：交建股份 公 告 编 号：2023-053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6月27日以电子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昭群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终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 券 代 码：603815 证 券 简 称：交建股份 公 告 编 号：2023-053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6月27日以电子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昭群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终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 券 代 码：603815 证 券 简 称：交建股份 公 告 编 号：2023-053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6月27日以电子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昭群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终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 券 代 码：603815 证 券 简 称：交建股份 公 告 编 号：2023-053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6月27日以电子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昭群召集并